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諮詢總結

2023 年 12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諮詢總結

目錄

<u>章節</u>	<u>頁</u>
1. 引言	1
背景	1
2022/23 年度的公眾諮詢	2
2. 香港就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情況所提供的保障和國際相關發展	3
引言	3
問題 2(a) — 是否需要設立保障計劃	3
結論	4
3.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目的、指導原則和保障範圍	5
引言	5
問題 3(a) — 目的和指導原則	5
問題 3(b)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的涵蓋範圍	6
問題 3(c) — 保險公司的參與	7
問題 3(d) — 受保障保單的涵蓋範圍	8
結論	9
4. 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的安排	11
引言	11
問題 4(a) — 賠償限額	11
問題 4(b) — 援助	13
結論	14

<u>章節</u>	<u>頁</u>
5. 徵費機制	17
引言	17
問題 5(a)－徵費模式	17
問題 5(b)－借款機制	18
問題 5(c)－清盤程序中的優先申索權	18
問題 5(d)－徵費率和上限	19
結論	20
6. 管治、行政和相關事宜	22
引言	22
問題 6(a)－成立管理委員會	22
問題 6(b)－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	22
問題 6(c)－管治安排	23
結論	23
7. 摘要	25
附件－回應者名單	31

第 1 章

引言

1.1 本文件總結和討論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布的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障計劃”)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所收到的意見，並提出我們對於這個議題的分析和建議。

背景

1.2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訂定保險業的規管事宜，包括訂明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使該局可透過監管保險公司，保障保單持有人。除審慎監管保險公司外，《保險業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亦訂明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安排。此外，香港已就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設立了行業性的保障計劃¹。

1.3 自一九九零年代後期至今，香港曾發生三宗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事件，均涉及經營一般業務的中小型保險公司。至於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或大型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則從未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

1.4 然而，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突顯為保障保單持有人設立更全面的補償計劃的需要，以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加強公眾對保險市場的信心。前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一零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精算研究，評估擬議保障計劃的適當徵費率、預定基金金額和其他安排。其後，政府在二零一一年進行公眾諮詢，就設立保障計劃的建議收集意見，獲得普遍支持，但在保障範圍和賠償水平方面則收到不同意見。其後，政府就成立保險業的獨立監管機構(即保監局)完成一系列立法工作。

1.5 隨着保監局於二零一七年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設立保障計劃的主要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設立保障計劃，但同時有委員關注擬議的設計或未能充分保障保單持有人，也有委員關注保障計劃是否應該涵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二零一

¹ 兩個行業性的保障計劃分別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管理。

九年，我們透過保監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目的是更新相關參數，並審視市場現況對保障計劃的設計的影響，包括預定的基金金額、累積時間和賠償水平。

2022/23 年度的公眾諮詢

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就最新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已考慮到最新的顧問研究結果。

諮詢文件載於網站 –

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Consultation_PPS_Dec_2022_c.pdf。

1.7 諮詢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諮詢期因應要求而延長，期間我們收到了進一步的意見。我們一共收到 14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表示支持的簡單回覆以至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問題提交的具體意見書。

1.8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出席為保險業舉辦的簡報會，與保險公司代表和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就諮詢文件進行直接交流討論。保監局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其業界諮詢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和收集意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有關保障計劃向委員進行簡報，並獲得普遍支持。

1.9 我們非常感謝所有就諮詢文件提供意見的人士，包括保險公司，代表保險、精算和法律界別的專業組織，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以及各公眾人士（統稱為“回應者”）。我們將在第 2 至第 6 章中概述收到的主要意見和我們的回應。回應者的名單載於諮詢總結的附件。

第 2 章

香港就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情況所提供的保障和國際相關發展

引言

2.1 這一章節涉及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 2(a)：

2(a) 你是否同意有需要在香港設立保障計劃，提供多一重安全網，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

2.2 問題 2(a)徵詢關於設立保障計劃的基本原則的意見。而回應者對於有關保障計劃詳細機制問題的看法將在後續章節討論。

問題 2(a) — 是否需要設立保障計劃

2.3 大部分收到的意見均支持設立保障計劃。部分回應者強調保障計劃只應用作最後的解決方案，並且不應因設立保障計劃而降低現行的審慎規管制度。

2.4 然而，部分保險公司²對是否需要設立保障計劃有所保留。這是因為本港對保險業已有穩健審慎的規管，更會在二零二四年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令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配對、風險狀況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進一步加強香港保險業的財務穩健狀況。

2.5 對於回應者大力支持設立保障計劃，我們深受鼓舞。設立保障計劃可充當一重額外的安全網，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並與國際的最佳標準和做法看齊。至於現行的審慎規管制度和即將實施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這些措施不會消除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可能性。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聚焦於保險公司，透過在資本、風險管理和披露方面實施新的要求，促進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增強保險公司的財政韌性。而保障計劃則聚焦於保單持有人，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網，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向他們作出補償。在制定保障計劃的參數時，我們已經考慮了準備實施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例如此新制度對徵費機制的影響(詳情見第 5.12 段)。我們相信這幾項措施相輔相成，可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和提升他們對本港保險市場的信心，從而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持

² 部分保險公司各自提交意見書，而保聯則提交了一份整合意見書，當中包括其會員的個人及匿名意見。

續發展，實現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布的《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的願景。

結論

2.6 為了加強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我們建議著手設立一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正如後面的章節所解釋，我們明白這項新措施的複雜性，而當中涉及制定具體細節、進行立法工作、成立管治架構及其他準備工作。我們會繼續在過程中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第 3 章

保障計劃的目的、指導原則和保障範圍

引言

3.1 這一章節聚焦於諮詢文件第 3 章中提及有關保障計劃目標、指導原則和範圍的四個問題：

- 3(a) 你是否支持設立保障計劃的目的和指導原則？
- 3(b) 你是否同意保障計劃下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的擬議涵蓋範圍？³
- 3(c) 你是否同意保險公司必須參與保障計劃的建議？
- 3(d) 你是否同意保障計劃下受保障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的擬議涵蓋範圍？

3.2 問題 3(a) 是一個關於目標和原則的問題，不涉及實際問題的考慮。問題 3(b) 至 3(d) 則更深入地討論了保障計劃在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和保單等方面的範圍。

問題 3(a) — 目的和指導原則

3.3 整體而言，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諮詢文件就設立保障計劃而建議的下述目標和指導原則：

目的

- (i) 更好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ii) 一旦出現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
- (iii) 增強公眾對香港保險業的信心，並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指導原則

- (iv) 保障計劃應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與盡量減輕保險公司的額外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³ 我們邀請公眾就應否把中小企納入保障範圍、中小企的定義和擬採用的核實程序的提出意見。

- (v) 保障計劃在提高市場的穩定性之餘，應同時盡量減低保險公司和保單持有人的道德風險；
- (vi) 保障計劃應確立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水平，並就徵費供款的收取、保管、投資和管理事宜，訂立健全的制度；以及
- (vii) 設立保障計劃不應對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制訂的規管標準及要求有負面影響。

3.4 香港律師會和消委會建議，指導原則應訂明，保障計劃應盡量減低保單持有人負擔的成本；消委會則補充，指導原則應載列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

3.5 我們相信，保障計劃的目標和指導原則將為計劃奠定穩固的基礎，並獲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對於建議在指導原則中訂明應盡量減低保單持有人負擔的成本，我們重申保障計劃的基本前提是徵費由保險公司支付，因而由保險公司而非保單持有人承擔。徵費水平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提供的保障、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金額、基金池的規模及討回的資產。

問題 3(b)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的涵蓋範圍

3.6 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保障計劃應以個人保單持有人為主要對象的建議。

3.7 關於應否把中小企納入保障範圍，部分回應者要求盡早納入，但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較後階段才把中小企納入保障範圍。香港律師會和部分保險公司特別要求制訂有關時間表。

3.8 回應者亦就中小企的定義和核實程序提出意見和建議，概述如下：

中小企的定義

- (i) 定義應簡單、明確和可以量化；
- (ii) 定義應基於收入、銷售額、強積金供款及／或資本規模；
- (iii) 定義應通過剔除大型企業的方式來訂定；
- (iv) 公司如沒有真正的業務運作，不應受計劃保障；以及
- (v) 諮詢包括保險業在內的持份者至關重要。

核實中小企身分

- (vi) 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中小企的身分僅限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核實；以及
- (vii) 中小企應為核實其身分提供審計報告，並輔以保監局的獨立核證。

3.9 回應者意見繁多不一，與二零一一年公眾諮詢的情況相若。鑑於各界對中小企的定義缺乏共識，而中小企的核實程序或會甚為複雜，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在保障計劃推出初期聚焦於個人保單持有人，並在時機成熟時把保障範圍擴展至中小企。此舉可讓我們先為個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避免因制訂中小企安排的種種程序，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時間方面，我們預期當保障計劃暢順運作，基金亦累積至相當水平後，便可更詳細地討論涵蓋中小企的問題，這樣我們就可借助實際運作經驗，訂定保障計劃將來涵蓋中小企的路向。

問題 3(c) — 保險公司的參與

3.10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保險公司必須參與保障計劃(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特定目的保險公司等指明類別的保險公司除外)，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

3.11 回應者主要關注的是，諮詢文件建議如境外註冊保險公司已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計劃提供同等保障，可獲豁免參與保障計劃。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保險公司要求在其他地方有同等保障的基礎下，大規模自動豁免參與保障計劃，有些則不太支持給予豁免，當中包括一家保險公司建議，我們應在批准豁免香港發出的相關受保障保單前，與實施類似計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我們亦收到不少有關同等保障定義的查詢。此外，一家保險公司詢問不承接新業務的保險公司和只有輕微負債的保險公司可否獲豁免參與保障計劃。

3.12 我們理解保險公司希望釐清同等保障的定義，因此我們會在制訂保障計劃的機制細節時作進一步研究，以適當回應這個問題，例如提供更多有關同等保障準則的資料。然而，我們相信，實際上只有很少數保險公司的受保障保單受其它司法管轄區的計劃提供同等保障，因此按個別情況進行審批，是合理而務實的做法。我們在制訂保障計劃的機制細節時，亦會考慮作出靈活安排，以豁免只有輕微負債的保險公司參與計劃，以及在保險公司失去同等保障時，撤銷其豁免參與計劃的資格。

問題 3(d) — 受保障保單的涵蓋範圍

3.13 回應者亦普遍支持受保障保單的擬議涵蓋範圍，下文各段闡述不同回應者就涵蓋範圍的特定範疇提出的意見。

3.14 幾家保險公司和香港精算學會要求澄清團體保單(例如人壽和火災保險)會否受保障計劃涵蓋。一家保險公司指出，部分保單可能涵蓋多種風險，性質繁複混雜，令保障範圍和徵費計算方式存在不確定性。

3.15 我們相信，受保障保單的擬議涵蓋範圍(即除另有指明外，在保障計劃設立當日的有效保單及之後發出的新保單)，將提供有用的基礎，以決定個別保單是否受保障計劃涵蓋。考慮相關的保單持有人是否個人亦有其作用，因為個人受保障計劃所涵蓋一般來說，受保障保單涵蓋範圍內和保單持有人為個人的保單，均會受保障計劃涵蓋⁴。

3.16 此外，諮詢文件建議保障計劃包括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消委會雖然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以外的業主(例如業主委員會)所投購的保單，亦應受保障計劃涵蓋。消委會並要求考慮就該類保單設定較高的賠償限額(該類保單的法定最低投保額為每宗事件 1,000 萬元)。

3.17 諮詢文件建議保障計劃在推出初期應只涵蓋個人保單持有人，但由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強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諮詢文件也特別建議把並非個人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納入保障計劃的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範圍內。我們不傾向把保障範圍擴展至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以外的業主，因為他們無須強制購買上述保險，而且擴展範圍會使保障計劃的機制更加複雜。雖然此類保單的法定投保額為每宗事件 1,000 萬元，但我們並不傾向提高賠償限額，以免對其他類別的保單不公(因為其他保單的徵費率相同，但賠償限額較低)，以及使保障計劃的機制更加複雜。我們想指出一點：不管法定投保額為何，保障計劃都會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現時所欠的相當程度保障。如申索額超出賠償限額，超出限額的款項仍能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中(如有的話)申索。

3.18 由於各類保單的儲蓄、投資、保證或擔保程度或有不同，消委會亦建議清楚示明各類保單的保障金額。有些保險公司建議除擬議的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外，另設其他基金池，甚或因應保單的保障及／或儲蓄成分等因素為不同保單設定不同賠償限額。

3.19 保單持有人如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選擇退保，則有權從保障計劃中獲得該保單的現金價值的賠償。我們認同將來成立的管理委員會可考慮更詳細闡明各類保單的保障金額，以增加透明度。

⁴ 由於團體保單涉及非個人的保單持有人，因此該些保單不受首階段的保障計劃所涵蓋。

至於另設其他基金池的建議，我們認為現時並無這種需要，因為如基金類別過多，會導致基金池變小，並使設計及運作更加複雜。考慮到保障計劃的本質已屬複雜，我們應力求設立一個較為簡單的保障計劃機制，以維持透明度及方便理解和推行，尤以計劃推出初期為然。

總結

3.20 我們注意到回應者普遍支持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保障計劃目標、指導原則和涵蓋範圍。

3.21 在推動設立保障計劃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應該遵守第3.3段中列出的目標和指導原則。

3.22 權衡各項因素，保障計劃在推出初期應聚焦於個人保單持有人，並在時機成熟時擴展至中小企。

3.23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得全面保障，並在個人保單持有人和中小企保單持有人納入保障計劃範圍的基礎上，保障計劃應涵蓋在計劃設立當日已生效的所有保單和該日之後發出的新保單，但下列業務類別的保單除外：

- (i) 再保險業務；
- (ii) 管理退休計劃供款的長期業務⁵；以及
- (iii) 一般業務，而該業務(a)已根據現行安排獲得其他保障；或(b)針對專項風險，或是個人或中小企較少從事的業務類別⁶。

3.24 獲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參與保障計劃並成為計劃成員，以下類別除外：

- (i)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特定目的保險公司和未獲授權經營保障計劃下受保障保單業務的其他保險

⁵ 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的定義，擬不納入保障範圍的長期業務為類別G(即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和類別H(即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的業務，當中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建議不把該等業務的保單納入保障計劃的涵蓋範圍，因為該等保單以信託安排的方式持有，可在相關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提供資產保障。

⁶ 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3部的定義，擬不納入保障範圍的一般業務包括：

- (i) 汽車保單(類別3和10)，已受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障；
- (ii) 僱員補償保單(類別13一般法律責任的部分保單)，已受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保障；
- (iii) 航空保險(類別5和11)，個人／中小企一般不會投購；
- (iv) 海運保險(類別6和12)，個人／中小企一般不會投購；
- (v) 信貸保險(類別14)，可透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承保，此法定機構獲政府保證承擔；
- (vi) 涉及戰爭和罷工、暴動和社會騷亂風險的貨運保險(類別7的部分保單)；以及
- (vii) 旅遊、意外、疾病和貨運保險以外的離岸風險保單。

公司；以及

- (ii) 因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計劃已提供同等保障，而按個別情況獲得豁免的境外註冊保險公司。

3.25 鑑於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性質有別，保障計劃下應設立兩項獨立基金，即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

第 4 章

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安排

引言

4.1 這一章節聚焦於諮詢文件第 4 章中所提及的關於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的安排的兩個問題：

4(a) 保障計劃宜提供哪種水平／程度的保障？就賠償限額而言，你會選擇方案 1(100 萬元)、方案 2(200 萬元)還是方案 3(400 萬元)？

4(b) 你是否同意保障計劃所提供的援助方式？
(i) 你是否同意優先轉讓長期保單的安排？
(ii) 你是否同意延續一般保單的過渡安排？

問題 4(a)－賠償限額

4.2 我們留意到這條問題的回應與回應者的背景相關。一般而言，保險公司較可能選擇方案 1，較着重保障消費者的回應者則傾向選擇方案 3；較少人支持中間的方案(即方案 2)。以下是諮詢文件表列的三個方案和其涵蓋的保單數目和索償金額，以便參考對照：

	賠償限額	在申索金額上限以內的保單 ⁷	
		保單數目佔比	申索金額佔比
方案 1 100萬元 (早前的建議)	最高 100萬元 ： 首 10 萬元的 100% + 餘額的 80% (即申索金額上限為 122.5 萬元)	長期： 99.1% 一般： 99.9%	長期： 62.5% 一般： 62.3%
方案 2 200萬元	最高 200萬元 ： 首 20 萬元的 100% + 餘額的 80% (即申索金額上限為 245 萬元)	長期： 99.6% 一般： 99.9%	長期： 72.5% 一般： 69.0%
方案 3 400萬元 (在這方案下， 長期保單以 索償金額計 算的保障水 平與二零一 零年研究的 水平相若。)	最高 400萬元 ： 首 40 萬元的 100% + 餘額的 80% (即申索金額上限為 490 萬元)	長期： 99.9% 一般： 100%	長期： 81.6% 一般： 77.5%

⁷ 在方案1之下，在申索金額上限以內的保單是指申索金額為122.5萬元以內的保單；在方案2和方案3之下，則指申索金額分別為245萬元以內和490萬元以內的保單。

舉例而言，在方案1之下，申索金額為122.5萬元以內的長期保單，佔長期保單數目的99.1%，而這些保單佔市場上62.5%的索償金額。另一方面，申索金額超過122.5萬元的長期保單，佔長期保單數目的0.9%，而這些保單佔市場上37.5%的索償金額。

4.3 選擇方案 1 的回應者認為 100 萬元的賠償限額已經足夠，因為逾 99% 的保單持有人可獲得保障，達到保障公眾的目的。此外，設定較低的限額可減低道德風險⁸，減輕保險業界的負擔，並可在更短時間內達到預定的基金金額。

4.4 另一方面，選擇方案 3 的回應者相信設定較低的限額可鼓勵保單持有人購買限額以內的保險，或將保單分拆成較小額的保單。他們認為較高的限額可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佳保障。

4.5 一如預期，回應者對這條問題的意見較多元化。我們認為，方案 1 比較切合我們的需要和情況，也較為符合指導原則：既能盡量減低道德風險，亦能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與盡量減輕保險公司的額外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方案 1 已保障逾 99% 的保單持有人，因此要大多數保單持有人或保險公司資助餘下可被視為相對富裕的人士的額外保障並不公平。將保單分拆成較小額的保單以符合賠償限額的情況應該不會太多，因為涉及的保單數目較少。再者，一個較高的賠償限額會導致保障計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的基金金額，並加重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的財政負擔。然而，我們對於在設立保障計劃後適時檢討賠償限額的提議抱持開放態度。保障計劃可因應檢討作出調整，以便更切合將來的需要和情況。

4.6 關於啓動保障計劃的條件，我們收到的意見不多，相信在“指明事件”發生後動用保障計劃下的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建議屬適當安排。

問題 4(b)一援助

4.7 對於各類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如何應用賠償限額，以及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⁹的安排，回應者沒有提出或只提出少量意見。此外，消委會建議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可選擇方案的資料，以便他們作出決定。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可取。下文討論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的具體安排。

問題 4(b)(i)一長期保單的安排

4.8 對於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優先轉讓長期保單的建議安排，大部分回應均表示同意。鑑於長期保單提供終身保障，保單持有人如提早兌現或退保，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考慮到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障計劃會優先轉讓長期保單。然而，如未能安排保單轉讓給另一正在市場上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則保障計劃可成立專責

⁸ 提供保障計劃的潛在道德風險包括：

- (a) 保險公司在釐定保費和投資策略上可能會更進取，從而增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風險；以及
- (b) 保單持有人在購買保險時，可能輕視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評級，傾向選擇保費最低的保險產品。

⁹ 《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4部訂明，“意外及健康”業務類別涵蓋一般業務的類別1(意外)和類別2(疾病)。

保險公司，繼續經營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業務。保障計劃亦會設有安排，處理法院命令減少保險合約數額和清盤人終止長期保單的情況。

4.9 有些保險公司查詢有關轉讓的詳細安排，包括會否強制保險公司成為替代保險公司、可否取得所涉保單的資料，以及可否靈活地提供類似產品而非延續現有保單保障。有一家保險公司關注到專責保險公司的運作成本問題。

4.10 管理委員會將獲授權就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可採取的各項行動(包括轉讓長期保單、成立專責保險公司和發放特惠金等)制訂詳細安排。我們預期管理委員會會在考慮保險業的實際運作和業界的意見後才敲定有關安排。管理委員會亦須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並決定採取最合適的行動。

問題 4(b)(ii)—就一般保單的安排

4.11 諮詢文件建議在“指明事件”發生後最多 60 天內或保單期滿失效／終止前(以較早日期為準)，為受保障的一般保單提供保險賠償，並退還未到期的保費。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延續一般保單保障的建議過渡安排，但對過渡期的時間意見不一。

4.12 消委會認為過渡期應直至保單期滿失效／終止為止(這是政府在二零一一年的諮詢中所提出的建議之一)。香港律師會詢問過渡期可否更長。一名回應者擔心延續保單保障的建議過渡安排會令保障計劃承受過高風險。

4.13 一般保單的有效期通常較短(通常為一年)，可能在清盤程序完結前已期滿失效。延續保單保障最多 60 天的建議過渡安排已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市場上一般有替代保障，以及有需要避免保障計劃承受過高和長期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一年的諮詢亦曾對這項安排作出考慮，並強調有需要退還未到期的保費，這一點已納入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中。

結論

4.14 關於賠償限額和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我們的看法和建議簡述如下。

4.15 應在下列“指明事件”發生後動用保障計劃下的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

- (i) 屬保障計劃成員的保險公司已展開清盤程序；以及
- (ii) 保監局已評估並因應該情況，並送達書面通知，述明應動用哪項基金，即長期基金、一般基金或同時動用以上

兩項基金。

保障計劃啓動後，由無力償債保險公司承保的受保障保單的持有人可就其申索從長期基金、一般基金或以上兩項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賠償。

4.16 為了在保障計劃的成本和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最大限度地減低道德風險，賠償金額應為任何索賠的前 100,000 元，加上剩餘金額的 80%，最高賠償限額為 100 萬元。

4.17 就受保障的長期保單而言，保障計劃應盡可能促成長期保單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以及可(i)撥出款項以支持有關轉讓的費用並(ii)在待完成轉讓期間，支付相關受保障保單的申索和利益。如未能安排保單轉讓給另一正在市場上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障計劃可成立專責保險公司，繼續經營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業務。在任何終止保單(不論是由清盤人或保單持有人終止)的情況下，保障計劃會退還尚餘有效期的保費，並支付保單終止前到期應付的申索和利益。如法庭已下令減少保險合約的數額，或清盤人須終止長期保單(不能安排轉讓保單給其他保險公司或成立專責保險公司維持保單)，則保障計劃可發放特惠金，以協助保單持有人另行投購保單。

4.18 就受保障的一般保單而言，保障計劃應在“指明事件”發生後 60 天內或保單期滿失效／終止前(以較早日期為準)，為受保障的一般保單提供保險賠償。尚餘未到期的保費會退還投保人。

4.19 保障計劃應採用就長期保單所作的類似安排，對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提供援助，首要工作是把保單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以延續保障¹⁰。

4.20 長期保險的賠償限額應以每份保單計算，一般保險的賠償限額則以每宗申索計算，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團體長期保單¹¹的賠償限額應以每名受保人計算¹²；
- (ii) 長期保單附加的意外及健康保單(不論有否保證續保條款)的賠償限額以每宗申索計算；以及
- (iii) 某宗投保事件若引致多項一般保險申索，這些申索的賠償限額應以每宗投保事件計算。

4.21 賠償限額應包含(i)所有支付作轉讓長期保單至其他保

¹⁰ 沒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包括長期保單的附加合約，處理方式會與其他一般保單相同。

¹¹ 由於團體保單涉及非個人的保單持有人，因此該些保單不受首階段的保障計劃所涵蓋。

¹² 建議可保障每名受保人士的受益人，並避免在多人身故事件中每名申索人獲得較低賠償額的情況。由於受保障計劃保障的團體長期保單為數不多，這項建議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僅屬輕微。

險公司、賠償保險申索和利益、退還尚餘保費之用的金額；及(ii) 如有提供的任何特惠金。

第 5 章

徵費機制

引言

5.1 在這一章中，我們考慮了諮詢文件第 5 章中關於保障計劃徵費機制的四個問題的回應：

- 5(a) 你是否支持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以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所繳付的徵費應付保障計劃的運作所需？
- 5(b) 你是否支持保障計劃為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而採用借款機制？
- 5(c) 關於清盤程序中，建議保障計劃與《公司清盤條例》第 265 條所指明的兩類債權人(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和未獲保障計劃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一樣享有優先申索權，你對此有何意見？
- 5(d) 你是否同意擬議徵費率和徵費上限？你對檢討和調整徵費的安排有何意見？

問題 5(a)－徵費模式

5.2 我們收到的意見幾乎一致支持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的建議，即初期徵費率較為溫和，在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後才收取額外徵費。根據這個模式，保障計劃收取的徵費較易負擔，不會為保險業界帶來過大壓力，也不會影響業界的持續發展，既能提供前期儲備以應付所須承擔的負債，又能因應實際需要靈活提高徵費率。

5.3 至於徵費應由哪一方繳付，我們收到的意見不一。香港律師會和消委會呼籲盡量減低保險公司可收取的額外保費；一名回應者則要求立法禁止保險公司把徵費轉嫁保單持有人。相反，一些保險公司促請當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或訂明准許保險公司向他們收取徵費，以達到同一目的。

5.4 保障計劃不但保障保單持有人，而且有助維持市場穩定和提高保險業的競爭力，令業界受益。因此，由保險公司繳付徵費實屬合理。再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計劃徵費亦繳付徵費實屬合理。再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計劃徵費通常由保險公司繳付。有顧慮擔心，保險公司可能會按市場力量及自身考量，把全部或部分徵費成本轉嫁保單持有人。對此，我們相信，較為務實的做法是讓保險公司靈活處理保障計劃的徵費成本。由於保險公司可以把徵費成本納入保費之中，以立法手段禁止保險公司作轉嫁並不實際。無論如何，初期徵費率建議訂為適用保費收入的 0.07%，預計不會對保險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5 保聯曾詢問會員為實施保障計劃而對電腦系統作出必要的更新預計需時多久；他們的回應不多並各有不同，由數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我們在制訂保障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時，會考慮保險公司需要多少時間進行籌備工作。

問題 5(b) — 借款機制

5.6 回應者普遍支持採用借款機制，一旦保障計劃的基金不足以應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所引致的所有負債，便容許保障計劃向第三方借款以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與此同時，有回應者提醒保障計劃應審慎借款。

問題 5(c) — 清盤程序中的優先申索權

5.7 關於在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清盤程序中，保障計劃應否享有優先申索權，我們收到的意見不一。回應的保險公司傾向支持建議，讓保障計劃與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和未獲保障計劃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享有相同的申索次序。然而，香港律師會和一些個別的回應者認為，對於申索次序較後的一般債權人(包括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等管理的其他無力償債賠償計劃)，建議有欠公允，因此有所保留。

5.8 我們明白一些回應者為何有所保留，不過始終傾向讓保障計劃與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和未獲保障計劃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享有相同的申索次序。我們的考慮因素之一，是保障計劃應就申索的受保障部分(即獲保障計劃賠償的部分)取代申索人的權益；換言之，保障計劃會替代申索人而有權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中討回該部分的款項。保障計劃如與一般債權人的申索次序相同，則只能從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討回較少資產，

從而導致預定的基金金額和徵費率增加。另一個考慮因素，就是保障計劃將涵蓋大量保單和保單持有人，因此討回資產的次序應較優先，方可確保計劃在財務上得以持續運作。再者，就保障計劃建議的優先次序亦合乎國際間的慣常做法，以及保險擔保計劃國際論壇(一個討論保險業保障計劃的論壇)的指引。

問題 5(d)－徵費率及上限

5.9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把初期徵費率訂為適用保費收入的 0.07% 這項建議。我們留意到一些保險公司表示徵費率偏高，或認為徵費不應損害保險公司的競爭力。此外，一家保險公司建議，價值超逾賠償限額的保單應設有徵費上限。

5.10 我們在建議初期徵費率時，參照了在二零一一年公眾諮詢中獲普遍支持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個相對較低的徵費率，可在保障計劃的財務可持續性、達到預定基金金額所需的時間和保險公司的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至於就價值超過賠償限額的保單設定徵費上限的建議，鑑於多類保單的現金價值經常變動，對監察相關保單的價值有否超逾賠償限額造成困難，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會令保障計劃的機制更加複雜，難以實施。

5.11 我們注意到一些回應者(包括消委會、香港精算學會和部分保險公司)建議採用風險為本的徵費制度。在該制度下，向保險公司收取的徵費會按他們的風險水平而有所不同，即風險水平愈高，徵費率愈高。這既減少風險水平各異的保險公司須互相補貼的情況，也減低道德風險，並提供誘因，鼓勵保險公司改善風險管理。

5.12 我們理解採用風險為本徵費制度這項提議的好處。然而，我們認為在保障計劃推出初期，採用劃一的初期徵費率是較為審慎的做法，因為如要就制度的詳細機制(包括風險水平的評估準則和相應的徵費率分級)取得共識，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於二零二四年實施，會從根本上改變保險業內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方法和資本要求。由於這個新的資本制度會提供新角度去評估保險公司的風險水平，預料業界需要一段時間去完全適應。待保障計劃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暢順運作一段時間後，我們便有更多數據和經驗，可更有把握地探討風險為本徵費制度這項建議。存款保障計劃¹³的經驗也為日後探討實施風險為本徵費制度提供有用參考。

¹³ 在存款保障計劃下，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5.13 根據保險業界早前的意見，諮詢文件也建議，如保障計劃的基金不足以應付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所有負債，以致須向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收取額外徵費，上限應為 1.0%。雖然回應者普遍接受建議，但有保險公司憂慮徵費率可能會迅速且頻繁地調高。

5.14 我們想在此解說，實際收取的額外徵費率會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例如基金餘額，以及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討回資產的機率)，參與保障計劃的保險公司的負擔能力也在考慮之列。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徵費率以及建議的 1%額外徵費上限會藉附屬法例訂明，因此徵費率的變動也須經由立法會審議。此舉可消滅日後徵費率加幅的不確定性。

5.15 諮詢文件建議，保障計劃的基金所累積的金額如超過預定數目加上保障計劃兩年的運作所需，可暫停收取徵費或調低徵費率。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也收到少量建議，包括新加入業界的保險公司應出於公平原則繼續繳交徵費，以及向保險公司退回徵費。我們注意到這些建議有其複雜之處，例如何以確定公平的定義，以及退款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將來如有需要處理這些情況(應在保障計劃實施多年以後)，我們會交由管理委員會評估和決定。

結論

5.16 就保障計劃的徵費機制，我們收到充份的回應和不少有用的建議。我們的看法和建議現述如下。

5.17 保障計劃的經費應來自必須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即計劃成員)所繳付的徵費，保障計劃應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施加初期徵費(透過附屬法例訂明)，直至保障計劃的基金達到預定金額。遇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計劃會調配可動用的基金，以應付有關負債。

5.18 一旦保障計劃的基金不足以應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所引致的所有負債，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保障計劃應可向第三方借款(例如向商業貸款機構借款並由政府作擔保人，或直接向政府貸款)，以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保障計劃可收取額外徵費(透過附屬法例訂明)，使基金金額回復至預定水平。

5.19 如在保障計劃的基金達到預定金額後並沒有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而所累積的金額又超過預定數目和保障計劃兩年的運作所需，可考慮暫停收取徵費或調低徵費率。

5.20 如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而申索人又獲得保障計劃賠償，則保障計劃應就申索人所提出申索中的受保障部分(即獲保障計劃賠償的部分)取代申索人。在清盤程序中，保障計劃的申索次序應與《公司清盤條例》第 265 條所指明的兩類債權人(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和未獲保障計劃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相同。

5.21 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初期徵費率訂為適用保費收入的 0.07%，每家保險公司每年的最低徵費額為 1 萬元¹⁴。就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收取的徵費，會分別撥入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兩項基金不會互相補貼。額外徵費率的上限訂為 1%。

¹⁴ 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應付徵費金額，是按該公司在某個財政年度發出的受保障保單的毛保費收入計算。

第 6 章

管治、行政和相關事宜

引言

6.1 在本章中，我們將討論就諮詢文件第 6 章中提出有關保障計劃管治和行政的三個問題的回應：

6(a) 你是否同意有關成立管理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和保監局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建議？

6(b) 你是否同意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

6(c) 對於擬議管治安排，你有否其他建議？

問題 6(a) — 成立管理委員會

6.2 立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保障計劃運作的建議，以及管理委員會的擬議成員，均獲回應者廣泛支持。然而，有部分保險公司建議由保監局直接管理保障計劃，而非設立獨立的管理委員會，並由保監局為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另外有回應者質疑由保監局提供行政支援，會否與其現有規管職能有衝突。

6.3 我們相信以獨立機構管理保障計劃，將更有效確保計劃的設計和推行均具有較高的確定性、透明度和問責性；而且可在保監局現有的規管職能，與處理無力償債保險公司事宜的職能之間定下更清晰的界線，因為保監局僅負責提供行政支援，而管理委員會則擁有相關的權力和決定權。

問題 6(b) — 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

6.4 回應者普遍同意管理委員會的擬議權力和職能，有意見認為應授權管理委員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資訊和進行教育，以及向業界收集意見。我們歡迎這些建議，並會確保管理委員會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以便靈活運作。

問題 6(c) — 管治安排

6.5 關於管理委員會的投資指引，有建議認為應就訂立投資政策或成立投資委員會尋求專家意見，以確保投資審慎適當。正如諮詢文件所建議，管理委員會在運用保障計劃的款項作投資時務須審慎。管理委員會在履行投資職能時，應參考其他賠償基金(例如存款保障計劃)的做法。

6.6 我們建議設立獨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就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除了消委會建議上訴過程應公開透明和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外，我們幾乎沒有收到其他意見。

6.7 值得一提的是，消委會亦倡議保障計劃須對公眾高度透明，包括在市民購買保險前，披露該保單是否獲得計劃保障，以及就獲保障計劃涵蓋的保險公司及／或保單提供容易取覽的資訊。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確保保障計劃的運作有足夠的公眾透明度。

6.8 關於保障計劃的擬議管治安排和保密安排，我們沒有收到或只收到少量意見。

結論

6.9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管治和行政的提議。我們相關的建議摘要如下。

6.10 應透過立法設立保障計劃，並由名為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計劃的運作。保監局應為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6.11 擬在法例內訂明的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和執行保障計劃，包括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使用事宜；
- (ii) 估算和收取保險公司須繳付的款項(包括徵費供款)；
- (iii) 與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聯繫，安排處理保險申索和發放賠償等事宜；

- (iv) 促成業務轉讓，包括支付所需款項，以及成立專責的保險公司，繼續經營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業務；
- (v) 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中討回保障計劃已發放的賠償；
- (vi) 運用保障計劃的款項作投資或借款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以維持保障計劃財政穩健；以及
- (vii) 就保障計劃的管理事宜制訂規則和採取適當行動。

亦應向管理委員會授予相應的一般權力，以確保彈性和方便運作。

6.12 考慮到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和保監局的代表，以及具備保險、財務、會計、法律、消費者事務等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士，全由行政長官委任。

6.13 為確保管理委員會以問責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管理委員會須把保障計劃的周年財政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備存正式帳目，以及擬備周年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供立法會審閱。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計署署長或外聘審計師審核保障計劃的帳目。

6.14 管理委員會在運用保障計劃的款項作投資時務須審慎。管理委員會在履行投資職能時，應參考其他賠償基金(例如存款保障計劃)的做法。

6.15 鑑於管理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與保障計劃運作的人員有權取覽保險公司的敏感商業資料，這些人士須把在執行相關職務時所取得的資料保密。資料的披露受法例規定的條件規限。

6.16 任何人如因當局按保障計劃所作的有關決定感到受屈，應可申請覆核該決定。保障計劃應設立獨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就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有關決定¹⁵而提出的上訴。

¹⁵ 可予覆核的有關決定包括就以下事宜所作的決定：保單持有人是否合資格人士、支付予相關保單持有人的款額、豁免某家保險公司加入成為保障計劃成員，以及計劃成員應繳付的徵費額。

第 7 章

摘要

7.1 我們在前面的章節已就諮詢文件所收到的意見作仔細考慮。我們現就在香港設立保障計劃的建議作出總結。

7.2 為了加強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我們建議著手設立一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目的和指導原則

7.3 在推進設立保障計劃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應該遵守以下目標和指導原則：

目的

- (i) 更好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ii) 一旦出現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
- (iii) 增強公眾對香港保險業的信心，並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指導原則

- (iv) 保障計劃應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與盡量減輕保險公司的額外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v) 保障計劃在提高市場的穩定性之餘，應同時盡量減低保險公司和保單持有人的道德風險；
- (vi) 保障計劃應確立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水平，並就徵費供款的收取、保管、投資和管理事宜，訂立健全的制度；以及
- (vii) 設立保障計劃不應對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制訂的規管標準及要求有負面的影響。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7.4 權衡各項因素，保障計劃在推出初期應聚焦於個人保單持有人，並在時機成熟時擴展至中小企。

受保障保單

7.5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得全面保障，保障計劃應涵蓋在計劃設立當日的有效保單和該日之後發出的新保單，但下列業務類別的保單除外：

- (i) 再保險業務；
- (ii) 管理退休計劃供款的長期業務；以及
- (iii) 一般業務，而該業務(i)已根據現行安排獲得其他保障；或(ii)針對專項風險，或是個人或中小企較少涉及的業務類別。

保險公司的成員身分

7.6 獲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參與保障計劃並成為計劃成員，以下類別除外：

- (i)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特定目的保險公司和未獲授權經營保障計劃下受保障保單業務的其他保險公司；以及
- (ii) 因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計劃已提供同等保障，而按個別情況獲得豁免的境外註冊保險公司。

動用保障計劃下的基金

7.7 鑑於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性質有別，保障計劃下應設立兩項獨立基金，即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

7.8 在下列“指明事件”發生後應動用保障計劃下的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

- (i) 屬保障計劃成員的保險公司已展開清盤程序；以及
- (ii) 保監局已評估並因應該情況，並送達書面通知，述明應動用保障計劃的長期基金、一般基金或同時動用兩項基金。

保障計劃啓動後，由無力償債保險公司承保的受保障保單的持有人可就其申索從長期基金、一般基金或以上兩項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賠償。

賠償限額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援助

7.9 保障計劃應設定賠償限額，以在保障計劃的成本和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盡量減低道德風險。賠償限額應訂為申索額首 10 萬元，加餘額的 80%，而可獲得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100 萬元。

7.10 就受保障的長期保單而言，保障計劃應盡可能促成長期保單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以及可(i)撥出款項以支持有關轉讓的費用並(ii)在待完成轉讓期間，支付相關受保障保單的申索和利益。如未能安排保單轉讓給另一正在市場上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障計劃可成立專責保險公司，繼續經營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業務。在任何終止保單(不論是由清盤人或保單持有人終止)的情況下，保障計劃會退還尚餘有效期的保費，並支付保單終止前到期應付的申索和的利益。我們進一步建議，如法庭已下令減少保險合約的數額，或清盤人須終止長期保單(不能安排轉讓保單給其他保險公司或成立專責保險公司維持保單)，則保障計劃可發放特惠金，以協助保單持有人另行投購保單。

7.11 就受保障的一般保單而言，保障計劃應在“指明事件”發生後 60 天內或保單期滿失效／終止前(以較早日期為準)，為受保障的一般保單提供保險賠償。尚餘未到期的保費會退還投保人。

7.12 保障計劃應採用就長期保單所作的類似安排，對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提供援助，首要工作是把保單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以延續保障。

7.13 長期保險的賠償限額應以每份保單計算，一般保險的賠償限額則以每宗申索計算，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團體長期保單的賠償限額應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 (ii) 長期保單附加的意外及健康保單(不論有否保證續保條款)的賠償限額以每宗申索計算；以及
- (iii) 某宗投保事件若引致多項一般保險申索，這些申索的賠償限額應以每宗投保事件計算。

7.14 賠償限額應包含(i)所有支付作轉讓長期保單至其他保險公司、賠償保險申索和利益、退還尚餘保費之用的金額；及(ii)如有提供的任何特惠金。

徵費模式

7.15 保障計劃的經費應來自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即計劃成員)所繳付的徵費。保障計劃應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施加初期徵費(款額透過附屬法例訂明)，直至保障計劃的基金達到預定金額。若有保險

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計劃會調配可動用的基金，以應付有關負債。

7.16 一旦保障計劃的基金不足以應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所引致的所有負債，應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容許保障計劃向第三方借款(例如向商業貸款機構借款並由政府作擔保人，或直接向政府貸款)，以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保障計劃應可收取額外徵費(透過附屬法例訂明)，使基金金額回復至預定水平。

7.17 如直至保障計劃的基金達到預定金額也沒有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而所累積的金額已超過預定數目加上保障計劃兩年的運作所需，應考慮暫停收取徵費或調低徵費率。

優先申索權

7.18 如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而申索人又獲得保障計劃支付賠償，則保障計劃應就申索的受保障部分(即獲保障計劃賠償的部分)取代申索人的權益。在清盤程序中，保障計劃的申索次序應與《公司清盤條例》第 265 條所指明的兩類債權人(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和未獲保障計劃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相同。

徵費率和上限

7.19 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初期徵費率訂為適用保費收入的 0.07%，每家保險公司每年的最低徵費額為 1 萬元。就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收取的徵費，會分別撥入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兩項基金不會互相補貼。額外徵費率的上限訂為 1%。

管理委員會的架構、職能和權力

7.20 保障計劃應透過立法設立，並由名為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計劃的運作。保監局應為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7.21 擬在法例內訂明的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和執行保障計劃，包括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使用事宜；
- (ii) 估算和收取保險公司須繳付的款項(包括徵費供款)；
- (iii) 與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聯繫，安排處理保險申索和發放賠償等事宜；
- (iv) 促成業務轉讓，包括支付所需款項，以及成立專責的保險公司，繼續經營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業務；

- (v) 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中討回保障計劃已發放的賠償；
- (vi) 運用保障計劃的款項作投資或借款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以維持保障計劃財政穩健；以及
- (vii) 就保障計劃的管理事宜制訂規則和採取適當行動。

亦應向管理委員會授予相應的一般權力，以確保彈性和方便運作。

7.22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和保監局的代表，以及具備保險、精算、財務、會計、法律、消費者事務等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士，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管理委員會的管治、投資指引和保密安排

7.23 為確管理委員以問責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管理委員會須把保障計劃的周年財政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備存正式帳目，以及擬備周年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供立法會審閱。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計署署長或外聘審計師審核保障計劃的帳目。

7.24 管理委員會在運用保障計劃的款項作投資時務須審慎。管理委員會在履行投資職能時，應參考其他賠償基金(例如存款保障計劃)的做法。

7.25 鑑於管理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與保障計劃運作的人員有權取覽保險公司的敏感商業資料，這些人士須把執行相關職務時所取得的資料保密。資料披露將受法例訂明的條件規限。

上訴機制

7.26 任何人如因當局按保障計劃所作的有關決定感到受屈，應可申請覆核該決定。保障計劃應設立獨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就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未來路向

7.27 在考慮到回應者對諮詢文件的看法和建議後，我們將著手設立保障計劃的準備工作，以增強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我們的工作將包括制定保障計劃的詳細安排，起草必要的立法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與持分者就特定範圍進行進一步的諮詢。我們意識到保障計劃的複雜性，以及保險公司正將注意力和資源投放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實施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因此我們打算在此之後方將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們預期在法案通過後，給予保險公司一段適當時間實施必要的系統和營運變更，同時政府會成立管理委員會

以由其開始初步運作，之後保障計劃就會開始運作。

回應者名單

我們收到下列回應者(按中文筆畫排列)的意見：

1. 何先生
2. 余先生
3. 李先生
4.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5. 林先生
6.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7. 香港保險業聯會
8. 香港精算學會
9. 消費者委員會
10. 陳先生
11.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12. 馮先生
13. 蘇黎世保險(香港)
14. 匿名